

#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

武农〔2020〕39号

##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武汉市2020-2021年 乡村休闲游（赏花游）项目奖补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乡村休闲游（赏花游）办公室、财政局：

《武汉市2020-2021年乡村休闲游（赏花游）项目奖补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武汉市 2020-2021 年乡村休闲游 (赏花游) 项目奖补办法

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加快推进我市乡村休闲游（赏花游）高质量、高标准发展，特制订本奖补办法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认真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强化规划引领，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乡村休闲游环境，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，全面提升乡村休闲游（赏花游）的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，为实现我市乡村全面振兴作出重要贡献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规划先行，以农为本。符合《武汉市赏花游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《武汉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-2022年）》，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，有序发展，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为根本，切实保障农民的参与权和受益权。

（二）坚持生态优先，因地制宜。把保护生态环境放在优先位置，突出生态特色，增加内涵，保证乡村休闲游（赏花游）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与环境基础，实现百姓富、生态美

的有机统一。

（三）坚持先建后补，以奖代补。由实施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，经验收合格后按相应标准给予奖补。

（四）坚持扶贫优先，突出重点。在分配资金、安排项目时集中向贫困地区倾斜，切实改善贫困地区乡村休闲游（赏花游）发展基础条件。

### 三、奖补对象

黄陂区、新洲区、江夏区、蔡甸区、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内的农家乐、乡村民宿、乡村游合作社、旅游特色村、休闲农业、特色赏花游以及举办的农事、赏花会节活动，均可享受项目奖补。

（一）特色赏花游。指赏花特色鲜明、田园景观美化、体验活动丰富、基地规模 1000 亩以上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及相关生产和旅游服务等的经营许可，取得农业用地经营权和合法合规的项目建设许可的赏花游项目；赏花游提档升级项目须完成前期特色赏花游建设计划，通过项目验收，且绩效良好。

（二）休闲农业。指农业生产特色鲜明、田园景观美化、农耕体验活动丰富、生产基地规模 100 亩以上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，并有合法的土地流转手续、取得合法经营许可。

（三）农家乐。指农民利用自有住宅或城市下乡创业人

员租用农民住宅经营休闲项目，取得营业执照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并正常经营的经营主体。

（四）乡村民宿。指经营主体利用农民空置住宅、农村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，结合当地人文、自然景观、生态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，为旅游者休闲度假、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旅游住宿服务的项目，且需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并正常经营。

（五）乡村休闲游合作社。指农家乐、乡村民宿经营户组建的以旅游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专业合作社，具有固定办公场所、组织机构健全、财务独立，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或三证合一证件）以及银行账户等手续齐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六）旅游特色村。建设以农家乐为主要经营形式的旅游服务载体、农民参与积极性高、产业特色鲜明、村庄环境优美、基础设施完善、旅游服务功能齐备的旅游特色村湾。

（七）荣誉创建。创建乡村休闲游（赏花游）品牌，获得中央部委、省级部门授予的乡村旅游或休闲农业示范称号的乡村休闲游（赏花游）企业。

（八）农事、赏年会节。区、街（乡镇）和乡村休闲游合作社或企业，利用历史文化背景，结合特色农业的生产和农时，举办的农事会节、赏年会节，提升品牌价值，且成效显著。

## 四、建设标准

(一) 特色赏花游执行《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(GB/T17775-2003)中 AAA 级旅游区(点)建设标准。

(二) 旅游厕所执行国家标准《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(GB/T 18973-2016)。

(三) 污水处理执行《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。

(四) 休闲农业执行《湖北省休闲农业示范点认定办法》。

(五) 农家乐执行《湖北省农家乐星级规划与评定》(DB42/T732-2011)。

(六) 乡村民宿执行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(LB/T065-2019)。

(七) 旅游特色村执行《武汉市旅游名村评定规范》(JG4201/T004-2010)。

## 五、奖补标准

### (一) 特色赏花游促进项目

对新建特色赏花游景(园)区和已建成的特色赏花游项目进行提档升级,且通过验收的项目,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补。具体奖补项目如下:

1. 景(园)区内部道路。新建硬化主干道 3m 宽按 20 万元/km、4m 宽按 25 万元/km、5m 宽按 30 万元/km、1.5m 宽以上硬化次干道和游步道按 10 万元/km 的标准给予奖补。

2. 游客服务中心、停车场和旅游厕所。游客服务中心按建筑面积 800 元/m<sup>2</sup> 给予奖补，最高奖补总额不超过 120 万元。景（园）区和农林赏花基地生态停车场，按建筑面积 70 元/m<sup>2</sup> 给予奖补，奖补总额不超过 42 万元。新建旅游厕所按照 A 级、2A 级、3A 级分别按 10 万、20 万、30 万元/座给予奖补。购买移动厕所给予 50% 的奖补，最高奖补总额不超过 5 万元。

3. 水利电力设施。灌溉渠道按 60 元/m 给予奖补；喷滴灌设施按 800 元/亩综合奖补。新增 100KVA 及以上变压器，按每台 15 万元给予奖补。

4. 生态环境提升。修建生态污水处理设施，生活污水治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 A 标准，按项目总投资的 50%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。景观水体修复主要指标达到地表 III 类水标准，按项目总投资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。

5. 内部道路提档升级。对达到国家 AAA 级及以上标准的赏花游景（园）区内部水泥道路升级为沥青路面，按项目总投资的 50% 奖补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 （二）休闲农业促进项目

对休闲农业园区（点）开展的以下类型的建设予以奖补，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1. 对 2016 年以后建成，具备旅游接待服务和采摘休闲体验功能、对市民开放，水果连片栽植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、

茶叶连片栽植面积达到 300 亩以上的果茶基地，水果按 1000 元/亩给予奖补，茶叶按 800 元/亩给予奖补；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仅能享受水果或茶叶其中一种奖补政策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2. 对休闲农业基地达到 100 亩以上，新建蔬果冷藏保鲜库按造价的 50% 予以奖补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3. 对其建成的内部道路、旅游厕所、生态停车场按特色赏花游项目奖补标准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奖补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标准化建设项目

1. 农家乐。达到《湖北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》二星标准的经营户给予 2 万元/户，三星以上按民宿标准执行，分别对应民宿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标准，已享受过农家乐奖补的不再享受民宿标准奖补，对获得省级农家乐奖补资金的农家乐不得重复奖补。

2. 乡村民宿。乡村民宿达到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（LB/T065—2019）三星级标准的经营户给予 4000 元/床、四星级标准的经营户给予 5000 元/床、五星级标准的经营户给予 6000 元/床的奖补（大床房与双床房享受同等奖补标准），且与农家乐不重复享受奖补。

3. 乡村休闲游合作社。乡村休闲游合作社注册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，参与经营的农家乐和乡村民宿达到 10 户以上，给予 10 万元/社一次性奖补。

4. 旅游特色村。旅游特色村创建按照《全市旅游特色村创建标准与项目申报指南》（武农计〔2014〕96号）的创建标准予以奖补。申报过美丽乡村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## （四）品牌创建项目

1. 荣誉创建。2017年以来，获得中央部委、省级部门授予乡村旅游或休闲农业示范点称号的经营主体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2. 农事、赏花会节品牌。由区、街（乡镇）、乡村休闲游合作社、企业主办组织开展的农事会节、赏花会节活动，按实际支出不超过50%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/次给予奖补。每个申报单位每年仅限一次，每个区会节奖补年度合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#### （五）特殊奖补项目

1. 疫情期间运营补贴。对2020年4月8日武汉解封以来的防控措施到位、正常营业的赏花游企业和休闲农业经营主体，按照5A、4A、3A级景区和2019年以来荣获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称号的休闲农业经营主体，经区乡村休闲游（赏花游）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认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和10万元的疫情运营补贴。获得3A级或以上景区与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称号的经营主体，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奖补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2. 助力脱贫攻坚。贫困户或在贫困村开展农家乐、乡村



民宿经营和组建的乡村休闲游合作社，享受原标准 1.5 倍的奖补。

以上所有奖补政策，不得与中央、省、市各类各部门涉农政策重复享受。

## **六、申报程序**

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各区制定的项目指南和管理办法，由区乡村休闲游（赏花游）办公室组织项目的申报和评审，项目立项后，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期内完成建设计划，由区乡村休闲游（赏花游）办公室组织项目验收，出具项目验收报告。项目验收后，由区乡村休闲游（赏花游）办公室、区财政局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备案并拨付市级奖补资金。

## **七、职责分工**

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制订项目建设和市级奖补标准。市农业农村局指导项目建设管理，检查督办项目建设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奖补资金，督促各区财政局管好用好项目资金。

区乡村休闲游（赏花游）办公室为乡村休闲游（赏花游）市级奖补项目的责任主体，会同区财政局制定项目指南和管理办法，并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、评审、实施、日常监管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区财政局负责申请项目奖补资金、奖补资金的拨付、监督使用。

## **八、附则**

(一)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(二) 2020年8月1日前通过区级立项的乡村休闲游(赏花游)项目适用于原《武汉市乡村休闲游(赏花游)项目建设奖补办法(2019-2020年)》。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,如实施中有需调整事项,另出台补充办法。